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5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5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丁送平、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乙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8,362,309.07元,2021年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37,891,859.2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71,540,504.4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75,451,294.7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155,142,187.5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张乙明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张乙明先生简历

张乙明先生,出生于1964年2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后获大连理工大学系统分析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大连电瓷厂副厂长,大连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局长助理,大连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辽宁省普兰店市委副书记、普兰店市人民政府市长,大连普湾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市国防科工办)主任(局长)、党委书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5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8,362,309.07元,2021年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37,891,859.2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71,540,504.4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75,451,294.7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155,142,187.5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0,501,722.64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08,498,327.36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3,283,310.26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491,490,094.5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106,938,091.13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376,163,444.25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48,132,301.29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583,847,729.0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94,641.15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737,661,841.69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1,740,154.90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590,592.98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26,384.89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658,733,715.88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8,942.15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814,319.57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0.00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860.61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0.00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1,289,418.54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24,542.88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8,658.81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18,235,439.66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6,857,047.54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190,605.78
合计					4,155,142,187.5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中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持续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持续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1年上半年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本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36,446	336,446	未做分期承诺	55,037	180,9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	6,110	否(注2)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否	104,373	104,373	未做分期承诺	16,007	45,41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否	69,065	69,065	未做分期承诺	1,949	27,23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6,426	36,426	未做分期承诺	2,769	26,0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拖轮购置项目	否	97,971	97,971	7,568	6,462	24,953	17,385	329.72%	不适用	1,689	是(注3)	否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否	90,819	90,819	19,565	8,612	22,455	2,890	114.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24	130,024	130,024	0	130,02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123	965,123	–	90,836	557,1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5,278.19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按年度制定,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未做单独承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填列。

注2: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部分完工,其中6号及7号码头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实现效益6,110万元,因承诺效益为年度净利润,假设以年化值进行效益对比,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6,110*2=12,220万元,未超过承诺效益15,776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因航线、箱型结构变化导致单箱收入低于预计水平,且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金额较预计高所致。

注3: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购置已完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1,689*2=3,378万元,超过承诺效益1,786万元。

注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电话	0574-27686151	–
办公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4,529,734	88,866,684	85,419,000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91,533	53,733,278	51,501,449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863,631	8,896,504	8,325,109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918	1,662,138	1,629,902	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907	1,453,071	1,434,903	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877	5,326,043	5,013,823	-3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59	3.93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2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2	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7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6	11,896,859,498	1,844,198,693	无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90,370,868	790,370,868	无	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434,894,092	0	无	0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8	407,609,12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5	371,829,530	0	无	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05,885,835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1	64,072,7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4	54,126,161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9	46,239,7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9	46,23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6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港01	175812.SH	2021-03-12	2026-03-12	3,500,000	3.6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宁波港SCP001	012100141	2021-01-14	2021-10-11	1,500,000	2.8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宁波港SCP001	012001341	2020-04-15	2021-01-11	1,500,000	1.9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宁波港SCP002	012001493	2020-04-22	2021-01-17	1,500,000	1.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02	35.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42	10.1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sc.hkex.com.hk)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0105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安	彭国菊
电话	86-23-6898 3318	86-23-6898 3482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电子信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ir_601005@baowu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151,053	39,949,856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3,007	20,038,467	13.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69,939	10,927,367	10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041	121,355	2,1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4,482	107,793	2,5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88	82,586	1,77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0.62	增加1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2,9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5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2,096,981,60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97	532,277,821	0	未知	–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427,195,760	0	质押	427,190,07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289,268,939	0	无	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78,288,059	0	无	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26,042,92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未知	2.46	219,633,09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国有法人	2.43	216,403,628	0	无	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211,461,370	0	无	0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209,573,120	0	质押	1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重庆钢铁MTN001A	102000390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498,984,000	4.6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重庆钢铁MTN001B	102000391	2020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497,569,000	5.1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63	49.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23	5.3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公司抓住钢铁市场有利时机,紧紧围绕"管理极致、消耗极限、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主线,积极开展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技术经济指标不断优化,购销两端瞄准与市场差距,持续提升采购体系能力,优化营销模式,实现产销效益稳步提升,生产经营持续向好。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铁、钢、商品坯材产量分别为466.11万吨、503.05万吨、485.66万吨,同比增长62.76%、53.36%、54.68%。

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全流程工艺装备提档升级,优化生产组织模式,铁、钢、轧工序保持稳定高效生产,3月份铁产量、5月份钢产量均创历史新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屡创新高,干焦比、喷煤比、利用系数、钢铁料消耗、热装率、轧制作业率刷新历史记录;一、二季度1#、2#高炉连续获得宝武集团冠军高炉荣誉;钢铁料消耗指标连续位居宝武集团第一,实现宝武集团内引领;5月份,1780mm热卷产线热装率位居宝武集团第一。

2021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与行业对标、宝武集团内部对标和优秀民企对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提升,各类消耗明显降低,工序实现降本9.79亿元。

3.3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69,939	10,927,367	107.46
营业成本	19,185,057	10,342,993	85.49
销售费用	42,999	53,355	-19.41
管理费用	245,709	244,093	0.66
财务费用	207,597	90,148	130.28
研发费用	75,591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88	82,586	1,77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45	251,153	-8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50	1,039,510	-65.9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商品坯材销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原燃料价格上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变化,销售运费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融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半年研发投入总额为6.22亿元,其中形成产品销售的直接投入为5.46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利润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理财等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归还借款。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26.97亿元,同比增长21倍,主要原因是:商品坯材销售价格4,555元/吨,同比增加36.05%,增利48.54亿元;商品坯材销量475.42万吨,同比增加51.55%,增利6.48亿元;矿石、煤炭、合金、废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减利34.52亿元;公司产量规模大幅提升,持续推进成本削减计划,高炉利用系数、高炉燃料消耗、炼钢钢铁料消耗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改善,各类消耗明显降低,工序降本9.79亿元;计提碳排放履约成本,减利1.67亿元;消除消防和结构安全隐患,改善职工作环境,公司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计提专项维修费,减利1.03亿元。

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224.10亿元,同比增长106.06%,其中:商品坯材销售收入216.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54亿元。一是销售商品坯材475.42万吨,同比增长51.55%,增加销售收入63.00亿元;二是商品坯材平均售价4,555元/吨,同比增长36.05%,增加销售收入48.54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品种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金额同比增长(%)
	金额(人民币千元)	比重(%)	金额(人民币千元)	比重(%)	
板材	6,112,700	27.28	3,456,117	31.78	76.87
热卷	11,050,037	49.30	5,313,138	48.85	107.98
棒材	134	0.001	958,786	8.82	-99.99
线材	–	–	773,514	7.11	-100.00
钢坯	4,493,015	20.05	–	–	–
小计	21,655,886	96.63	10,501,555	96.56	106.22
其他	754,398	3.37	374,200	3.44	101.60
商品坯材合计	22,410,284	100.00	10,875,755	100.00	106.06

商品坯材销售价格表:

项目	2021年上半年售价(人民币元/吨)	2020年上半年售价(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人民币千元)
板材	4,779	3,508	36.23	1,625,872
热卷	4,594	3,252	41.27	3,228,062
棒材	4,763	3,337	42.73	40
线材	–	3,356	–	–
钢坯	4,201	–	–	–
商品坯材合计	4,555	3,348	36.05	4,853,974

商品坯材销售量表:

项目	2021年上半年销量(万吨)	2020年上半年销量(万吨)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人民币千元)
板材	127.92	98.53	29.83	1,030,711
热卷	240.54	163.39	47.22	2,508,837
棒材	0.003	28.73	-99.99	-958,692
线材	–	23.05	-100.00	-773,514
钢坯	106.96	–	–	4,493,015
商品坯材合计	475.42	313.70	51.55	6,300,35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行业	22,410,284	18,896,675	15.68	106.06	83.16	10.5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坯材	21,655,886	18,191,947	16.00	106.22	83.12	10.60
其他	754,398	704,728	6.58	101.60	84.26	8.7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13,592,893	11,382,871	16.26	32.21	16.54	11.26
其他地区	8,817,391	7,513,804	14.78	1,383.45	1,266.55	7.29
合计	22,410,284	18,896,675	15.68	106.06	83.16	10.54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公司已遵守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4.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4.3 中期股息

鉴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不派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4.4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4.5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于报告期内,公司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4.6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于2021年6月30日,由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王振华先生及周平先生组成,辛清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21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审计委员会新任成员由张金若先生、盛学军先生、郭杰斌先生及周平先生组成,张金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

4.7 权益或淡仓

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联法团	身份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股份数目总计(股)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涂德令	本公司	董事	实益权益	1,148,000(好仓)	0.014	0.013	A股
周亚平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299,300(好仓)	0.004	0.003	A股
赵伟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176,800(好仓)	0.002	0.002	A股
姚小虎	本公司	高级副总裁	实益权益	314,900(好仓)	0.004	0.004	A股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钢铁(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半年度(本报告期)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151,053	39,949,856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3,007	20,038,467	13.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88	82,586	1,772.46
营业收入	22,669,939	10,927,367	10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041	121,355	2,1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4,482	107,793	2,52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0.62	增加1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2,900.00

二、主要产品数据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生产量(万吨)	2021年1-6月销售量(万吨)	2021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板材	129.91	127.92	4,779
热卷	242.46	240.54	4,594
棒材	0.00	0.003	4,763
钢坯	113.29	106.96	4,201
合计	485.66	475.42	4,555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武环科")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49%,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宝武环科持股比例51%,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宝武环科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93.58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均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宝武环科出资组建"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49%,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宝武环科持股比例51%,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有序承接钢铁水渣、钢渣、尘泥等相关固废业务。

2021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宝武环科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正式签订合资合同。

公司与宝武环科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关联法人,故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宝武环科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93.58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均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9A9X6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一幢一层A0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在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生态修复(除专项)、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场地整治、土壤修复;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利用与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废弃物经营(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药剂的研发;空气、污水、噪声治理与净化地下水修复;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辅料(除专项)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宝武环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2.74亿元,净资产42.66亿元,营业总收入76.41亿元,净利润7.17亿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武环科重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冶金矿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的回收销售;钢铁渣、除尘灰(泥)、废耐材、脱硫石膏等回收、分选、加工及销售;高炉水渣加工及销售;矿渣微粉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1名,由宝武环科推举候选人;设监事2名,由宝武环科和公司各推荐1名候选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	货币	4,900
合计	100%	/	10,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

宝武环科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

公司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二)股东出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自合资公司设立(首次获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宝武环科510万元,公司49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根据合资公司需要于2025年12月31日前由股东各方以每期出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及时、同步、足额实缴到位。

(三)治理架构

股东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议事方式、内容和表决程序,行使职权。

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二名、总经理一名,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职权。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宝武环科推荐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由宝武环科和公司各推荐一名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宝武环科推荐后经股东会聘解,执行董事可兼任总经理。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违约行为给合资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受损害方及合资公司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合同各方都违反合同规定义务的,应当各自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合资各方或合资方中的双方之间在合资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在合资公司的经营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或双方应尽力通过协商顺利解决。

发生前款争议且在合资一方向合资他方发出书面的争议通知后六十日内仍然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涉及争议事项的条款外,合资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履行。

(六)生效

合资合同自合资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出资金额厘定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宝武环科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并以此为平台有序承接公司水渣、钢渣、尘泥等相关固废业务,通过固废资源产品化和高值化,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并助力创建生态工厂,发展新型工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同意《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武环科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8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6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8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武环科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